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4494號

03 聲請人 林俊寬律師即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甲○○（男，民國○○○年○月○○日生，民  
08 國一一○年三月二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  
09 ○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街○○○號）之  
10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11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12 **理由**

1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以110年度司繼字第3827號民事  
14 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並准對被繼  
15 承人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且於110年10月14日確定，嗣聲  
16 請人提出聲請，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家催字第209號民事裁定  
17 準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而聲請人業已  
18 完成附表所示之工作，並有尚待處理事項，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業已強制執行而分配款提存於提存所，爰依民法第1183  
20 條規定聲請本院核定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新  
21 臺幣（下同）4.5萬元等語。

22 二、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  
23 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法院  
24 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  
25 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  
26 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據其提出附表、本院110年度司繼  
29 字第382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30 109、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違  
31 章欠稅查復表、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

01 債移轉不動產明細表、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戶籍  
02 謄本、家事聲請狀、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本院110年度  
03 司家催字第209號民事裁定、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登記案件  
04 收據、函、民事（家事）陳報狀、遺產清冊、函、高雄市稅  
05 捐稽徵處函、遺產稅申報書、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  
06 繳納期間）查復表（國稅部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  
07 免稅證明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提存通知書  
08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271號、  
09 第2252號、第3827號、110年度司家催字第209號卷宗核閱屬  
10 實，堪信為真實。準此，聲請人其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  
11 聲請本院酌定報酬，洵屬有據。

12 (二)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及建物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拍定，又聲請人業已為編制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聲請對  
14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管理遺產行為，  
15 後續尚有剩餘財產移交國庫等其他事項須處理，聲請人處理  
16 上開事務及後續處理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人力之程度及各  
17 債權人受償權利之保障等一切情狀，認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  
18 酬以45,000元（含已代墊費用）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